

高雄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運入港區許可單

品名	數量	日期	目的地	備註
氧氣	瓶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1. 每次載運進港之危險品數量：氧氣 12 瓶、乙炔 8 瓶及其他類 12 瓶為限。 2. 本單效期以七日為限。
乙炔	瓶			
	瓶			
	瓶			
	瓶			
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區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國內線) 相關危險物品不會在高雄港區使用，已依規定辦理國內航線運送相關程序
----	--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
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***貨主(船東或船務代理)現場指導人員：**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
 地址：_____
 電話：_____
 手機：_____

***申請者：**

公司名稱：_____ (簽章)
 地址：_____
 電話：_____
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第 46 條：「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運入港區時，應報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單 1 式 4 份，本分公司留存 1 份，餘由申請者分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行政課及港務消防大隊各 1 份，申請者留存 1 份攜至作業現場，備供查驗。
- 三、船舶自用：須附出口報(准)單。
港區作業用：須由本分公司使用單位或各碼頭、露置場、櫃場之承租航商業者簽章或附工程承攬契約影本，供審。
- 四、貨主(船東或船務代理)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場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。
- 五、申請者須提供危險品運送車輛及駕駛人員合格證明文件，供本分公司備查後，始得申請。